

甘肃省教育厅

甘教职成函〔2017〕19号

甘肃省教育厅关于征集甘肃省职业教育 展览馆史料实物的通知

各市（州）教育局，各省属中、高等职业院校：

为了充分展示我省职业教育发展历程、辉煌成就、科学规划与美好未来，形象化地宣传甘肃职教品牌形象，经研究决定，在兰州新区职教园区建设甘肃省职业教育展览馆。为充实展览馆展示内容，完善展示载体，增强展示实效，把展览馆建成我省职业教育的重要成果展示窗口和职业教育师生宣传教育基地，现面向全省征集职业教育展览馆史料实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内容

能够体现我省职业教育事业发展历程及取得成就的史料实物。主要有以下四类：

（一）图片资料：反映不同时期职业院校校舍校貌、办学条件、师生学习生活场景，著名人物、重要领导风采，重大会议、活动等方面内容的老照片、画册等。

（二）影像资料：与职业教育有关、具有史料价值的纪录

片、录像、宣传片、录音磁带等。

（三）书报资料：与职业教育相关的重要文献、报刊史料、教育档案、会议记录等；职业教育工作者公开发表出版的具有较大影响力的专著、文集；年代久远的教案、地方教材；不同历史阶段具有重大意义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学校沿革、教育史志、校庆纪念册（校史册）等。

（四）实物：反映不同时期职业教育教学各个方面的物品，如校印、老教鞭、桌椅、铃、教具（含自制）等办公用品；校服、书包、课本、作业本、教案本、试卷、课程表、成绩单等教学及生活用品；学生名册、录取通知书、毕业证及教师聘书、工作证、教师证、校徽等物品。获得国家级、省级奖励的各类荣誉证书、奖状、奖章、奖杯等。

二、征集方式

（一）接受捐赠。对无偿捐赠者，颁发捐赠证书以致谢忱，捐赠物展出时将以适当方式注明捐赠者知识产权。捐赠物品由展览馆永久保管。

（二）代管与复制。对珍贵资料、实物，展览馆可代为保管（双方签订保管协议），或复制后返还原件。原件或复制件在展览馆展出，并标明物品出处。

（三）文字或口头提供。工作、学习、生活状况撰写的文章，可以纸质或电子方式送寄。对年事较高的老同志，可派人前往录音、录像，做好影像记录保存。

三、征集时间

（一）集中征集时间：2017 年 8 月—12 月。

（二）长期接受各级各类职业院校师生、离退休教职工、社会各界捐赠史料。

四、其他事宜

（一）各地、各学校要高度重视，确定专人负责该项工作，对照史料实物征集范围仔细梳理和查找，认真开展征集工作，切实征集代表我省职业教育发展历程的史料实物。

（二）提供资料者要对资料做文字注释，包括时间、地点、事由、人员的姓名、职务及拍摄（提供）人姓名、现从事职业、通讯方式等。提供实物的请附简要的文字介绍。我厅将对征集的资料物品逐一登记造册，对未收藏的物品，将及时退还提供者；对无偿捐赠教育史料实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适当奖励，公开展出时将注明捐赠者姓名或单位。

联 系 人：李 燕

联系电话：0931—4631346 13893024963

E—mail：767438057@qq.com

附件：甘肃省职业教育展览馆史料实物征集流程

